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

98.05.20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協助發生緊急事故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渡過困難，並給予慰問，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急難救助金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教職員工、校友及各界人士捐贈本院學生急難救助之捐贈收入，金額及名額得視實際經費及評審結果酌予調整。
- 三、凡本院學生，於學期中發生下列事項之一者均可提出申請：
 - (一)因公傷亡者。
 - (二)傷重罹病亟需就醫治療者。
 - (三)因故或發生意外事故死亡者。
 - (四)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
 - (五)同戶中兄弟姊妹眾多且均在學，無法繼續升學者。
- 四、本救助金發給標準如下：
 - (一)因本校公務傷亡者，最高新台幣捌仟元。
 - (二)非因本校公務傷重罹病者，補助醫療費最高新台幣伍仟元。
 - (三)因故或發生意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最高新台幣參仟元。
 - (四)父母之一方重病無法謀生或死亡者，發給慰問金最高新台幣參仟元。
 - (五)同戶中兄弟姊妹眾多且均在學，依實際情況酌發救助金。
- 五、本救助金由學生本人提出申請或由班導師於事件發生後二個月內簽陳系(所)主管後，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核定後發給。
- 六、本救助金不限名額，隨時接受申請，至本救助金發完即止。
- 七、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單

申請人		學 號			
身份證字號		系/所年級			
連絡電話		住 址			
遭遇急難之事由及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成員（父母、兄弟姐妹）狀況：					
稱 謂	姓 名	存 歿	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	健康狀況	每月收入
班級 導師		系所 主管		院長	
檢證附件：				承辦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自付醫療繳費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____份					
申請其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急難救助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仁愛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學產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